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何佳音

被告 詠舜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覃郁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28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8,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舜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詠舜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被告覃郁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至115年5月12日，按月攤還本息。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額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第14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約定書第28條約定主債務人不依約履行，連帶保證人應立即如數清償。詎詠舜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後即未清償本息，迄今尚有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

0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
0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畫面、利
07 率查詢畫面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9 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11 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6 法官 劉玉媛

17 法官 張亦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許原嘉

24 附表

25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尚餘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200萬元	69萬8,879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	29萬9,614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	99萬8,493元		